臺中市政府合作備忘錄公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府授研展字第1080043541號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府授研展字第1090008123號函第一次修正

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簽署各項合作備忘錄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合作備忘錄，係指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由本府或本府各一級機關所簽署者。

三、合作備忘錄簽訂後應主動公開於本府資訊網站首頁合作備忘錄專區。

四、合作備忘錄公開之執行機關為本府各一級機關，簽署機關有二個以上者，其執行機關應協調為之。

五、合作備忘錄公開，應於簽署日次日起七日內為之；於國外簽署者，應於簽署代表返國日次日起七日內為之。

六、合作備忘錄之公開，應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應公開之內容如下：

（一）合作備忘錄名稱。

（二）主辦機關

（三）簽署對象（含機關及簽署人）。

（四）簽訂日期（以民國年月日登打）。

（五）聯絡人。

（六）聯絡電話。

（七）合作備忘錄全文檔案，並以附件方式公開。

七、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視各機關執行合作備忘錄之公開情形，各公開機關如逾應公開期限十五日，除有特殊情形外，得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議處。